

证券代码：831607

证券简称：邦鑫勘测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广东邦鑫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等有关规定，广东邦鑫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安排专人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出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邦鑫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发行股票 6,277,903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1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998,618.45 元。

2018 年 1 月 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字〔2018〕7-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止，公司通过以每股人民币 11.15 元的价格向 3 个投资者定向发行 6,277,903 股，共筹得人民币 69,998,618.45 元，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2018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票发行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6〕879 号），本次发行的股票于 2018 年 4 月 9 日挂牌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与主办券商及兴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账户为专项资金账户（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账户号码：394880100100939717）。

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严格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的资金未使用完毕，资金余额为 32,256,679.27 元。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后提交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就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11 月 13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剩余 32,256,679.27 元，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69,998,618.45 |
| 二、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 38,482,908.42 |
| 1.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 434,918.86 |
| 2. 支付发行费用 | 1,622,000.00 |
| 3. 支付技术服务费 | 21,651,123.95 |
| 4. 支付租船费 | 5,590,345.46 |
| 5. 支付咨询费 | 4,686,255.15 |

| | |
|----------------------------|----------------------|
| 6. 支付仪器租赁费 | 1,019,800.00 |
| 7. 支付软件费 | 689,250.00 |
| 8. 支付设备款 | 2,789,215.00 |
| 三、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剩余金额 | 31,515,710.03 |
| 四、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740,969.24 |
| 五、原账户资金余额 | 0.00 |
| 六、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 | 32,256,679.27 |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广东邦鑫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